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一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56.7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7.51	本年支出合计	1,077.5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77.51	支 出 总 计	1,077.51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7.51	125.51	9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	9.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	9.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71	104.71	9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	6.5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0.00	7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5.06	93.06	25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3.06	93.0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0.00	2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	11.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	11.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	9.8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7.51	一、本年支出	1,07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56.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7.51	支 出 总 计	1,077.5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077. 51	125. 51	114. 62	10. 89	95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34	9. 34	9. 34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34	9. 34	9. 34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34	9. 34	9. 34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56. 71	104. 71	93. 82	10. 89	95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65	11. 65	11. 65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67	4. 67	4. 67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57	6. 57	6. 57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1	0. 41	0. 41	0. 00	0. 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 00	0. 00	0. 00	0. 00	70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 00	0. 00	0. 00	0. 00	70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5. 06	93. 06	82. 17	10. 89	252.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3. 06	93. 06	82. 17	10. 89	0. 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00	0. 00	0. 00	0. 00	25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47	11. 47	11. 47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47	11. 47	11. 47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86	9. 86	9. 86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 61	1. 61	1. 61	0. 00	0. 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7.51	125.51	114.62	10.89	952.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1,077.51	125.51	114.62	10.89	952.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077.51	125.51	114.62	10.89	95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51	114.62	1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2	114.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42	19.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	18.89	0.00
30103	奖金	45.47	45.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	9.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4.6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7	6.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	9.8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0.00	10.89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38	0.00	0.38
30228	工会经费	0.50	0.00	0.50
30229	福利费	0.63	0.00	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0.00	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	0.00	4.5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25年度本部门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5	213.8		213.8	202.6	52.6
04	社会保障科							5	213.8		213.8	202.6	52.6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5	213.8		213.8	202.6	52.6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机构运行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	批	1	1	1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机构运行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32.8	批	32.8	21.6	1.6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保业务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0	批	180	180	50

表12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4	212.8							
04	社会保障科				4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4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保业务经费	区医保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	1	1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租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机构运行经费	区医保服务大厅外部物业管理费	1	11.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机构运行经费	区医保服务大厅内部物业管理费	1	2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机构运行经费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	1	1.6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表13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备注：2025年度本部门未安排资产配置预算。

表14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77.51	100%	974.41	995.2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合 计	1,077.51	100%	974.41	995.2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4.62	10.64%	113.96	111.4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89	1.01%	10.86	10.8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52.00	88.35%	849.59	873.00
合 计		1,077.51	100%	974.41	995.27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践行初心，抓细“经办服务”暖心事。 2、助力发展，抓实“医保改革”攻坚事。 3、踏实作为，抓紧“基金监管”安全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乡医疗救助	本级支出项目	680	680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	本级支出项目	20	20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医保业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92	192	保障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持续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机构运行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0	60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落实城乡医疗救助，采集上报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办理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构建医保“15分钟服务圈”，打造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 目标2：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资助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象等四类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目标3：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发现违规问题查处率达100%。			目标1：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构建医保“15分钟服务圈”，打造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 目标2：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资助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象等四类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目标3：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发现违规问题查处率达100%。	
长期目标1：	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构建医保“15分钟服务圈”，打造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前台服务人次	≥80000人次	计划标准
			电话接听服务人次	≥70000人次	计划标准
			帮代办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重症申报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手工申报零星服务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单独支付药品审核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对医保大厅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资助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象等四类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武政规（2023）1 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	≤10000元	武政规（2023）1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20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50%	武政规（2023）1 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10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10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8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7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60%	武政规（2023）1 号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武政规（2023）1 号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历年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历年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及时率	≥98%		历年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历年数据	
长期目标3: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发现违规问题查处率达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场次	≥2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场次	≥1场次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家次	≥50家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构建医保“15分钟服务圈”，打造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前台服务人次	≥80000人次	≥80000人次	≥80000人次	计划标准
			电话接听服务人次	≥70000人次	≥70000人次	≥70000人次	计划标准
			帮代办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重症申报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手工申报零星服务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单独支付药品审核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对医保大厅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资助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象等四类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武政规（2023）1 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武政规（2023）1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人	≥2000人	≥20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人次	≥2500人次	≥30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7000人次	≥75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50%	50%	50%	武政规（2023）1 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80%	80%	8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70%	70%	70%	武政规（2023）1 号
			住院医疗救助（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60%	60%	60%	武政规（2023）1 号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 号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历年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0%	≥90%	历年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及时率	≥98%	≥98%	≥98%	历年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历年数据	

年度目标3: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发现违规问题查处率达100%。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场次	≥2场次	≥2场次	≥2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场次	≥1场次	≥1场次	≥1场次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72520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鲁红娟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1102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民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预警和认定救助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2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规〔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通过“一站式”救助和医后救助相结合的形式，按比例据实结算。其中“一站式”救助由医药机构先行垫付，区医保局审核人员享受救助相关信息后拨付至相关医药机构;医后救助按照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和公示，区医保局审批支付流程，及时拨付至困难群众。另外需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项目总预算	680	项目当年预算	6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数788万元，2024年预算数788万元，2025年预算数700万元。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88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2023年-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调整区级预算安排规模，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标识情况区分为城乡医疗救助680万元和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2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城乡医疗救助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30307医疗费补助	680	该项目为政策性保民生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数32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数551.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 ①2020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4185人次，金额969.27万元；资助参保4431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280元/人，金额124.07万元。合计1093.34万元； ②2021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1948人次，金额920.48万元；资助参保3940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20元/人，金额125.40万元。合计1046.86万元； ③2022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2142人次，金额1193.59万元（因省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不完善、模块缺失等原因，2022年仅支付1-3季度80%费用757.65万元，直至2024年9月补齐1-3季度20%及第4季度救助款435.94万元）；资助参保补缴79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50元/人，金额2.53万元。合计1196.12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22.42万元）。 ④2023年1月-12月，医疗救助8296人次，金额791.71万元；资助参保5629人，203.62万（其中202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50元/人，资助人数3354人，资助金额117.18万元，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80元/人，资助人数2275人，资助金额86.43万元）。合计995.33万元。 ⑤2024年1月-12月，医疗救助21453人次，金额1216.93万元；资助参保87.05万元（其中：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80元/人，补缴122人，资助金额46285元（121人*380元/人+1人*305元/人）；202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400元/人，资助参保2282人，资助金额824200元（孤儿5人*400元/人+特困62人*400元/人+低保2215人*360元/人）。合计1303.98万元。 综合2020年-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经费支出，年均医疗救助金额为1100万元左右，结合2023年-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中央财政预计拨付200万元，市级财政预计拨付200万元，区级财政预计承担700万元。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标识情况区分为城乡医疗救助680万元和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10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20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住院救助人次	≥30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50%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10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10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8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7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60%	武政规〔2023〕1号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武政规〔2023〕1号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历年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及时率	≥98%	历年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历年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人次	≥2500人次	≥30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7000人次	≥7500人次	历年资助人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50%	50%	50%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80%	80%	8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70%	70%	70%	武政规〔2023〕1号
			住院医疗救助（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	60%	60%	60%	武政规〔2023〕1号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号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历年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0%	≥90%	历年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及时率	≥98%	≥98%	≥98%	历年数据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历年数据

表15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		项目编码	4201072520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鲁红娟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1102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民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预警和认定救助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2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规〔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另外需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数788万元，2024年预算数788万元，2025年预算数700万元。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无增减，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88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2023年-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调整区级预算安排规模，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标识情况区分为城乡医疗救助680万元和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2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城乡医疗救助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30307医疗费补助	20	该项目为政策性保民生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数32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数551.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数788万元。 ①2020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4185人次，金额969.27万元；资助参保4431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280元/人，金额124.07万元。合计1093.34万元； ②2021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1948人次，金额920.48万元；资助参保3940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20元/人，金额125.40万元。合计1046.86万元； ③2022年1月-12月，医疗救助12142人次，金额1193.59万元（因省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不完善、模块缺失等原因，2022年仅支付1-3季度80%费用757.65万元，直至2024年9月补齐1-3季度20%及第4季度救助款435.94万元）；资助参保补缴79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50元/人，金额2.53万元。合计1196.12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22.42万元）。 ④2023年1月-12月，医疗救助8296人次，金额791.71万元；资助参保5629人，203.62万（其中202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50元/人，资助人数3354人，资助金额117.18万元，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80元/人，资助人数2275人，资助金额86.43万元）。 合计995.33万元。 ⑤2024年1月-12月，医疗救助21453人次，金额1216.93万元；资助参保87.05万元（其中：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380元/人，补缴122人，资助金额46285元（121人*380元/人+1人*305元/人）；202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400元/人，资助参保2282人，资助金额824200元（孤儿5人*400元/人+特困62人*400元/人+低保2215人*360元/人）。合计1303.98万元。 综合2020年-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经费支出，年均医疗救助金额为1100万元左右，结合2023年-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中央财政预计拨付200万元，市级财政预计拨付200万元，区级财政预计承担700万元。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标识情况区分为城乡医疗救助680万元和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10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补发人数	≥1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质量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武政规〔2023〕1号		
		时效指标	医后救助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武政规〔202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历年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其他）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费用年救助限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武政规〔2023〕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补发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历年资助人数
		质量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武政规〔2023〕1号
		时效指标	医后救助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武政规〔202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历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历年数据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5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鲁红娟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1102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精神，为满足青山区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的需要，区医保局密切对接相关部门，将八大家花园44号楼一楼1163.68m²装修改造为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并设置24个服务窗口、30个后台席位、5个审核席位、6个电话接听席位、6个企业自助席位、160个等候席位等。完成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改造及各项验收工作，并已启用。根据区医保局青编〔2024〕34号《关于设立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的批复》，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区医保中心。现市医保中心青山区医保经办机构35人，其中在职在编6人，购买服务、借调29人，经费保障约9万/人，经费合计315万元。2025年起市级事权下放，将部分市医保中心派驻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未承担的职能也下放至各区。区医保局拟保持购买服务队伍规模的稳定性，维持购买服务约32人的规模，6万/人，合计192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支出，32人*6万元/人/年，保障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持续为全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项目总预算	192		项目当年预算	1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2025年新增预算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持续为青山区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	30人*6万元/人/年	
	医保服务大厅突发性、未有明确用途的零星报销等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医保服务大厅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1批	1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持续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前台服务人次	≥80000人次	计划标准
			电话接听服务人次	≥70000人次	计划标准
			帮代办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重症申报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手工申报零星服务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单独支付药品审核服务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对医保大厅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前台服务人次	≥80000人次	≥80000人次	≥80000人次	计划标准
			电话接听服务人次	≥70000人次	≥70000人次	≥70000人次	计划标准
			帮代办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重症申报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手工申报零星服务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单独支付药品审核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对医保大厅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5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520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鲁红娟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1102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17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签09251《关于调整区医保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的报告》、《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武汉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4〕4号），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落实城乡医疗救助，采集上报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办理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数25万元，2024年预算数61.59万元，2025年预算数60万元。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36.5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改造投入使用后的内部物业管理费和外部物业管理费，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5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构运行经费	代账会计和代账出纳工资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2000+1000)*12	
机构运行经费	通过一体化政采系统购买办公用纸	30201-办公费	1.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订阅党报党刊、加班误餐费等	30201-办公费	3.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印制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30202-印刷费	0.5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电话费、政务内网网费、政务外网网费等	30207-邮电费	3.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通过一体化政采系统的机关及医保服务大厅物业	30209-物业管理费	32.8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日常维修维护	30213-维修（护）费	0.8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法律顾问费及档案整理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办公点水费	30205-水费	1.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办公点电费	30206-电费	3.0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经费	结对社区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慰问、在职人员伙食补助费预算不足部分、未有明确用途的零星报销等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参照23-24年决算数据结合25年预计支出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40101-复印纸		1批		1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3批		3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资助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四类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场次	≥2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场次	≥1场次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	≥50家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计划标准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计划标准
				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场次	≥2场次	≥2场次	≥2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场次	≥1场次	≥1场次	≥1场次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计划标准
			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77.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10 万元，增长 10.58%，主要一是中心城区医疗保障事权下放，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将部分市医保中心派驻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未承担的职能下放至各区，增加区医保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192 万元；二是综合考虑 2023 年-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调整区级预算安排规模，减少城乡医疗救助 88 万元；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构运行经费 1.59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7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77.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7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1 万元，占 11.65%；项目支出 952 万元，占 88.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7.51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7.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77.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10 万元，增长 10.58%，主要一是中心城区医疗保障事权下放，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将部分市医保中心派驻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未承担的职能下放至各区，增加区医保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经费；二是综合考虑 2023 年-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调整区级预算安排规模，减少城乡医疗救助；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构运行经费。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62 万元、

公用经费 10.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952 万元。其中：

城乡医疗救助 7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下降 11.17%，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 2023 年-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调减区级预算安排规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0.41 万元，增长 309.16%，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城区医疗保障事权下放，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将部分市医保中心派驻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未承担的职能下放至各区，增加区医保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192 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构运行经费 1.5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6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4.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城乡医疗救助 68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二）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2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孤儿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三）医保业务经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购买服务支出，保障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持续为全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四）机构运行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落实城乡医疗救助，采集上报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办理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8.7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导致

机关运行经费数额略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13.8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2.8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2.80 万元，其中：租赁服务 18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2.80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0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09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地发挥了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我局组织对 2023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1228.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我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改革平稳落地，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有效保障居民群众医保待遇，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07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1 万元，项目支出 952 万元。详见表 14《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表 15《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网上公开咨询电话：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

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